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413號

抗 告 人 張麗雲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林雅晴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補字第261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3條定有明文。所謂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係指每一審級訴訟程序開始後尚未終結以前所為之裁定而言（最高法院80年度台抗字第19號裁定參照）。又法院所為命當事人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係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依上開規定，自在不得抗告之列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抗字第378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起訴請求確認相對人對其之新臺幣75萬9,657元債權不存在，原法院於民國114年2月14日裁定限期命抗告人補繳裁判費，核屬訴訟程序開始後尚未終結前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，不得抗告，依上說明，抗告人之抗告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十五庭

審判長法 官 潘進柳

法 官 林祐宸

法 官 楊惠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